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刪除	0302.99.10.00-5	魚皮，生鮮或冷藏	F01			
增列	0302.99.10.10-3	河魴（豚）魚皮，生鮮或冷藏			111	F01
增列	0302.99.10.90-6	其他魚皮，生鮮或冷藏			F01	
刪除	0303.99.10.00-4	冷凍魚皮	F01			
增列	0303.99.10.10-2	河魴（豚）魚皮，冷凍			111	F01
增列	0303.99.10.90-5	其他冷凍魚皮			F01	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111 管制輸入。

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